

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

佛律协〔2020〕14号

关于做好 2018-2020 年全市优秀律师事务所 及优秀律师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为充分发挥先进集体和个人的示范作用，进一步加强我市律师队伍建设，树立行业标杆、引领行业发展，结合我市律师行业实际情况，市律协拟开展 2018-2020 年全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和优秀律师评选活动（以下简称“双优”评选活动），并将在佛山市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进行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新时代律师工作和律师

队伍建设，通过开展“双优”评选活动，引导和激励广大律师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增强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展现良好社会形象和精神风貌，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更加积极主动发挥职能作用，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评选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要求和程序规定开展评选活动，充分听取广大律师的意见，严把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公示、审核评定等评选环节，做到程序公正、条件公平、结果公开。

（二）坚持好中选优原则。严格把握评选条件，客观、准确、全面衡量候选律师所和候选律师的各方面情况，坚持好中选优，确保评定人选思想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强、职业道德优良、社会形象好，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使获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充分体现先进性和典型性。

（三）坚持统筹兼顾原则。综合考虑地域分布、律师分类结构等因素，科学分配评选名额，推荐时注意个人与机构的平衡性，并注意推选一定比例的女律师、基层律师、青年律师、主要从事

法律援助工作的律师，做到代表性与广泛性有机结合。

（四）坚持事后跟踪原则。评审结束后，获奖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处罚或处分的，所获奖项应予以撤销，奖项被撤销的，不再另行补选。

三、评选范围和条件

（一）范围

1. 依法设立、正常执业的我市社会律师事务所、社会律师、及法援、公职、公司律师均可申报参加本次“双优”评选活动。

2. 曾获司法部“2015-2020 年度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及省律协“2017-2020 年度全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全省优秀律师”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参加此次评选。

3. 曾获“2012-2017 年度全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市优秀律师”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参加此次评选。

4. 本次“双优”评选活动实行差额推荐，全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应选名额 20 家，候选名额 30 家；全市优秀律师应选名额 30 名，候选名额 40 名（推荐候选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

（二）条件

1. 全市优秀律师事务所

（1）政治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导本所律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司法部关于律师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加强本所党的建设，党组织设置规范，党建工作机制健全，党组织在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中的政治把关作用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对律师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的引领促进作用充分体现。

（2）工作突出。2018年1月1日以前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连续执业3年以上，依法开展律师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水平，在某一法律服务领域或者综合实力处于业内或本区域内前列；主动服务大局，积极参与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任务提供法律服务；自觉服务为民，组织、支持本所律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认真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或公共法律服务，组织引导律师积极参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作出积极贡献。

（3）管理规范。建立并落实内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工作场所设施设备齐全，能够有效监督本所律师规范执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律师行业党委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认真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2018年1月1日以来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

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及党员律师未受过党纪处分，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的，还应当对分所执业和管理活动进行有效监督，2018年1月1日以来分所及其律师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2. 全市优秀律师

（1）政治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

（2）工作突出。2018年1月1日以前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且在佛山市连续执业3年以上，热爱律师职业，依法履行辩护、代理等职责；勤于钻研业务，在民事、刑事、行政、涉外等一个或者多个业务领域具有较高专业水平；有从事诉讼、仲裁、调解或者其他非诉讼法律业务的丰富经验，服务质量和工作业绩受到服务对象、行业内部和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主动服务大局，认真完成有关部门和律师协会安排的工作任务，在服务疫情防控、服

务民营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等重大任务中能够挺身而出，作出积极贡献。

（3）品行优良。坚持依法规范执业，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忠于职守，勤勉敬业，诚实守信，尽职尽责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具有良好的职业声誉和社会形象；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2018年1月1日以来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申报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在服务党委和政府、参与服务民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涉法涉诉信访工作、“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党建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评选时可优先考虑。

四、评选机构

为确保评选活动公平公正，市律师协会成立佛山市 2018-2020 年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双优”评定委员会）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律协秘书处。“双优”评定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 任：钟 坚 市律师协会会长

副主任：李卫江 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成 员：蔺存宝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曾庆鹏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蒋月仙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纪建斌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欧阳锦添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韩丽茹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杜圣操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李卫江兼任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评委会成员涉及本人、本所律师及其所在律所，或与本人有其他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市律师协会监事会负责评选监督工作，指派专人参与监督。

各区工作委员会应成立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核实推荐小组，负责本辖区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的核实、推荐工作。市直所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负责审核。各区核实推荐小组成员由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与所属区司法局协调后参照以上“双优”评定委员会的成员构成自行选定。

五、评定程序及方法

（一）自评申报阶段（从12月3日起至12月11日止）。
申报优秀律师事务所的，须对照《2018—2020年度全市优秀律师

事务所候选名单推荐表》填报，并针对有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和本所的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内容包括：本所的工作业绩、规范化管理工作情况、本所的基本管理制度和管理机制是否建立健全和执行落实、开展各项活动情况等，并盖律所公章。

申报优秀律师的律师，须对照《2018－2020 年度全市优秀律师候选名单推荐表》的内容填报，并针对有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和本人的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内容包括：在执业中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律师法》、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履行律师义务，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在本职岗位上善于探索、锐意创新、取得工作业绩情况；参政议政和获奖情况等。自评报告由所在律师事务所加具推荐意见并盖律所公章。

自评报告和申报材料（电子 word 版+PDF+纸质原件 1 份）统一向所在区核实推荐小组申报，市直所向市律师协会秘书处申报。

（二）核实推荐阶段（从 12 月 12 日起至 12 月 18 日止）。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和各区核实推荐小组对申报推荐材料进行核实审查，确定推荐名单。各核实推荐小组在征求区律师行业党组织意见后，在申报材料上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依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双优”评定委员会。推荐名单数量不超过本辖区候选名额，排名不分先后。

(三) 评定阶段(从12月19日起至12月25日止)。市“双优”评定委员会经过进一步的审核,召开“双优”评定委员会会议对市直及各区推荐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进行审核评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到会成员有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最后评定出佛山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和优秀律师名单。

(四) 公示阶段。经“双优”评定委员会确定的我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和优秀律师名单将在佛山律师网(网址:<http://www.gdlawyers.net>)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对公示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向“双优”评定委员会提出异议意见。

“双优”评定委员会对异议意见将认真复核,最终确定优秀律师事务所和优秀律师称号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名单。

由“双优”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荣获“优秀律师事务所”和“优秀律师”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动态监督。发现有悖于评选标准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资格,收回优秀证书、奖牌,并向社会公布。

- 附件: 1. 全市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名额分配表;
2. 2018-2020年度全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候选名单推荐表;

3. 2018 - 2020 年度全市优秀律师候选名单推荐表。

佛山市律师协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联系人: 高国颖, 联系电话: 83321801, 邮箱: fs1x@fssf.gov.cn)

附件 1：

全市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 推荐候选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 区	全市优秀律师事务所		全市优秀律师	
		社会律师所数量	名 额	律师人数	名 额
1	市直	24	3	437	5
2	禅城	88	7	935	10
3	南海	100	8	868	9
4	顺德	98	8	792	9
5	高明	9	2	50	2
6	三水	15	2	82	2
7	法援、公 职、公司			547	3
合 计		334	30	3711	40

注：本表数据统计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2:

2018—2020 年度全市优秀律师事务所 候选名单推荐表

推荐单位（区工作委员会）：_____

机 构 名 称：_____

负责人姓名：_____

佛山市律师协会
2020 年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推荐全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候选名单用表；

二、本表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打印，字迹要求工整清晰，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姓名等必须填写准确，律师事务所名称填写全称，负责人职务填写主任、副主任或合伙人，律师事务所设立形式填写普通合伙、特殊的普通合伙、个人所或国家出资设立；律师事务所及所内律师（包括分所）是否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及党员律师是否受过党纪处分，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是否为合格，所内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是否为称职的统计年限自 2018 年至今；

四、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是指律师事务所或本所律师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五、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不超过 2000 字，可另行附页；

六、推荐单位指所在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七、本表上报市律协一式一份，规格为 A4 纸。

律师事务所名称			
律师事务所设立形式		人员总数	
负责人姓名		职 务	
执业证号			执业证书 取得时间
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有无有效投诉记录			有 ☐ 无 ☐
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有无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有 ☐ 无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是否为合格			是 ☐ 否 ☐
所内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是否均为称职			是 ☐ 否 ☐
律师事务所 执业经历			
何 时 何 地 受过何种奖励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律师事务所 承诺	本所及分所、本所及分所律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均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执业行为，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完全真实。如有不实，本所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盖章)
区律师工作 委员会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区律师行业 党组织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8 – 2020 年度全市优秀律师 候选名单推荐表

推荐单位（区律师工作委员会）：_____

姓 名：_____

所在机构名称：_____

佛山市律师协会
2020 年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推荐全市优秀律师候选名单用表；

二、本表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打印，字迹要求工整清晰，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填写内容必须准确，执业所在机构名称填写全称，职务填写主任、副主任、合伙人或执业律师；民族要写全称，如：“汉族”、“土家族”，不能简称“汉”“土”等；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民主党派”、“无党派”、“群众”，“民主党派”要填写规范简称；学历学位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在国内外获得的、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或学位，党校学历前加“中央党校”或“省级党校”；是否受过司法机关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是否为称职的统计年限自 2018 年至今；

四、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是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五、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不超过 2000 字，可另行附页；

六、推荐单位指所在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七、此表上报市律协一式一份，规格为 A4 纸。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免冠蓝底 2 寸)
出生日期		学历学位				
政治面貌		执业证书 取得时间				
所在机构名称及职务						
执业证号						
律师类别	专职 ☐ 兼职 ☐					
有无有效投诉记录						有 ☐ 无 ☐
有无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有 ☐ 无 ☐
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是否为称职						是 ☐ 否 ☐
律师执业经历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律 师 个 人 承 诺	本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执业行为，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完全真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签名：
区 律 师 工 作 委 员 会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区 律 师 行 业 党 组 织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送：省律协，市司法局，各区司法局，市司法局律管科；赖洪健局长，程少云副局长，彭荣华专职副书记，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师协会会长成员、理事会成员、监事长成员、监事会成员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0 年 12 月 3 日印

（共印 50 份）